

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

关于开展 2023 年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 遴选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工信局、赣江新区经发局：

为推进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，提升我省服务型制造发展水平，根据《江西省发展服务型制造新一轮专项行动实施方案》（赣工信产业字〔2021〕21号）的要求，组织开展2023年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遴选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遴选类别

（一）示范企业。面向定制化服务、供应链管理、检验检测认证服务、全生命周期管理、总集成总承包、节能环保服务、生产性金融服务等模式开展遴选。

（二）示范项目。面向定制化服务、供应链管理、检验检测认证服务、全生命周期管理、总集成总承包、共享制造等模式开展遴选。

（三）示范平台。面向定制化服务、供应链管理、共享制造、检验检测认证服务、全生命周期管理、总集成总承包、节能环保服务、生产性金融服务及其他服务型制造创新模式开展遴选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共性条件

申报主体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正常经营两年以上，近两年内（2021年3月以来）未被信用中国（江西）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纳入环保、安全重大违法处罚或失信惩戒不良记录名单。

（二）专项条件

1. 示范企业。应为具有鲜明服务型制造特点的制造业企业，应通过战略规划、组织保障、技术创新、流程再造、市场拓展、人才培养等措施进行服务型制造转型升级，并取得显著成效。在本行业或相关领域内，其生产技术与工艺、服务能力与水平具有一定优势，服务收入占企业营业收入比重达25%以上。

2. 示范项目。应为制造业企业所实施的项目，可为委托开展项目的甲方，也可为对外提供服务的乙方。项目应为近年来（2020年—2022年）围绕提升核心制造能力开展的项目，且已投入运营。在降低企业生产成本、提升经营效率和市场占有率等方面实现了预期目标。实施后申报主体的服务型制造特征更加明显，核心能力更加突出，市场地位得到加强。

3. 示范平台。应为从制造业企业衍生出的服务平台或第三方专业服务平台（包括应用服务提供商），也可为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、行业组织等服务机构，服务对象为制造业企业。平台投入运营时间须满一年（2022年3月1日以前建成），应能够较好满足相关制造业企业在发展服务型制造方面的服务需求，具备在线服务、线上线下联动等功能，在服务体系建设、服务能力提升、

服务模式等方面有所创新，能够有效提升制造效率和能力，有效降低企业间交易成本和合作风险。

三、申报程序及所需资料

（一）申报程序。申报主体按属地向所在县（市、区）工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，由所在设区市工信局、赣江新区经发局审核汇总推荐上报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。

（二）需提交的申报资料：

1. 正式上报文件；
2. 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（项目、平台）申报书（见附件1）及其要求的附件；
3. 财务报告，内容应涵盖申报表中的财务数据；
4. 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（项目、平台）推荐汇总表（见附件2）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。各地要高度重视此次示范遴选，加大政策宣传力度，扩大政策覆盖面。根据省委、省政府关于实施产业链链长制决策部署，结合重点产业链组织推荐一批服务型制造特征明显、对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有较大推动作用、具有较好示范性的企业（项目、平台）。

（二）严格把关。各地要严格把关，认真审核申报材料，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推荐。同一家企业只能申报一个类别，不能同时申报两个及两个以上类别。

（三）按时上报。各地请于2023年4月20日前，将相关材

料一式三份，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产业政策处，并同时提交可编辑电子文档。

联系人：何晓霞

电话及传真：0791-88916322、0791-88916320

电子邮箱：jxgxwcyzcc@jxciiit.gov.cn

材料寄送地址：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卧龙路 999 号省行政中心西三 417 室

邮编：330036

- 附件：1. 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（项目、平台）申报书
2. 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（项目、平台）推荐汇总表

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

2023 年 3 月 9 日

